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559418A號
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十四案(停4)及第二十六案）」自110年5月13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6084號函核定。

三、行政院110年4月27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00806085號函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5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